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30,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30,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8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00,517	99.9143	6,559	0.0697	1,500	0.015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00,517	99.9143	6,559	0.0697	1,500	0.015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00,517	99.9143	6,559	0.0697	1,500	0.01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0,711	99.8164	6,559	0.1494	1,500	0.0342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0,711	99.8164	6,559	0.1494	1,500	0.03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0,711	99.8164	6,559	0.1494	1,500	0.03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3、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董一平、叶郑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